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发[2003]56号文的精神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查核实相关事项，情况如下：

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②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截止2012年6月末，未到期的对外担保金额总计52,666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29.61%。

③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、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它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。

④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情况。

⑤到目前为止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陈国英 张声光 王铁林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